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 李长根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冀荣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建国  
携全体政法干警热烈祝贺第12个中国记者节

# 司法为民 坚守群众路线

淮滨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尹伟

“司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司法活动中的本质要求和一切法院工作的宗旨。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背景下，淮滨县人民法院按照这一宗旨，始终坚守与群众风雨同舟的路线，认真履行审判职能，积极开拓司法服务方式，严格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赢得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和信赖。

一、强化思想认识，坚守司法为民理念。当前我国正处于战略机遇期，同时，潜在矛盾也与日增多，建设和谐社会任重道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守群众路线，这是加强人民法院建设的关键，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法院事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关系到人民法院的兴衰成败。因此，淮滨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工作实践，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再学习再教育活动，强化学习，明确司法目的，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真正解决为谁司法、为谁服务的根本问题，

坚决抵制各种错误司法观点的影响，确保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在人民法院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自觉运用发展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和方法，解决当前人民法院存在的实际问题，以科学的发展观统领人民法院的工作全局。

二、拓展服务内容，开拓有效便民举措。坚守群众路线，法院必须坚持司法为民、便民和利民。淮滨县人民法院在以下几个方面展开探索：一是开展定向分工救助计划，对于法官干警的救助对象及区域进行明确分工，展开“一对一”式的帮扶救助模式，严格保障服务内容的效率和质量。二是展开扶贫济困活动，专门针对弱势群体进行帮扶。在诉讼费救济资金渠道上及诉后事务给予相应的支持帮扶，确保困难群众真正能够打得起官司。三是拓宽服务对象。把服务范围扩展到生产及生活两个方面的具体范畴中，从企业、机构到经营户等，逐步扩大适用主体，并进行细致分类研究对策，着眼于从宏观思维上利于经济，在具体生活中帮助民众。四是完善调节机制。加强调节力度，在诉

讼程序的各个环节增设调解内容，充分重视群众的自主权利，做到庭内外的调解相统一，发挥法官的调解能动性，尽最大化地化解纠纷。五是做好服判息诉工作。鼓励法官运用法理疏导、亲情感化等方法经验，充分调动各种说服因素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让当事人不仅接受调解判决，而且进行一次法律知识的学习。六是加强工作人员的办事作风建设。人民法官的办事方式及工作态度直接关系到民众对法律和法院的认知，淮滨县人民法院严格规范干警的行为举止及在接访、导诉等工作中的言行，展现亲民爱民风格。七是完善便民参诉的硬件服务。设立立案服务大厅，专门设立导诉台、休息室，并提供相关纸笔水墨等系列基本用品；同时积极开发网络答疑项目，如有疑问，将及时答复，方便远程民众访问了解参与。

三、和谐干群关系，积极开展能动司法。为逐步调动人民群众的学法、守法、用法的能动性，形成双向互动、共铸和谐的干群关系，淮滨县人民法院积极开展能动司法，一是加强法院送法

服务。按照区域分工的方式实行领导督导负责制，认真落实送法宣传工作，采用实用现实案例以身说法，与现场解说法同步进行，取得良好效果。二是完善沟通渠道。除了规范院内导诉流程，同时增加流动法庭及普法宣传站，而且运用网络媒介进行现实说法解困式宣传。三是积极进行走访。统计并形成了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联络表，由4名党组成员带队，48名法官分成4个小组，在9月、10月对照人员名单进行逐一走访，了解他们的法律诉求以及对法院工作的建议。对人大代表所关注案件进行深入排查，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同时向上级法院进行零报告、周报告。

淮滨县人民法院坚守群众路线，在司法活动各环节上努力主动求变，归根结底是为了让司法为民、便民举措真正形成制度化，形成程序效力，客观务实地让人民群众享受司法改革的惠民、利民成果，最大化地实现法律为人民服务，真正有力地推进淮滨县社会和谐与稳定。

## 措施有力 建设规范 成效显著

省司法厅检查组高度评价我市司法所建设工作

本报讯(王红星 韩业应)日前，以省司法厅基层处副处长崔建国为组长的全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检查组，深入我市五县两区，对申报的规范化司法所逐个验收，对国家发改委下达的第六批7个司法所国债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司法部统一的新人民调解格式文书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省司法厅检查组采取“看、查、听、问”的方式，严格按照“省级规范司法所”的评定标准，对这次迎接验收的14个司法所进行了检查验收。每到一处，省司法厅检查组仔细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工作台账、调解卷宗，重点对司法所组织机构、队伍建设、办公用房、各种规章制度、办公经费落实、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内容逐项对照检查。同时听取了所在地党委、政府对司法所职能作用发挥情况的总体评价，与干警进行亲切交谈。通过实地查看验收，省司法厅检查组对我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第六批司法所国债项目建设、人民调解卷宗使用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信阳市司法所建设工作各级领导重视，措施有力，建设规范，成效显著。”

在规范司法所建设中，市司法局紧紧抓住“规划、资金、管理”三个环节，帮助各县区司法局突破基层司法所用房建设难点，顺利完成了基层司法所用房建设、内部装修、办公设备配备、外观标识设置等各项工作，为司法所服务大局、服务群众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是领导重视，出台了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明确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六有”标准，并把2011年作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年”，把司法所建设作为“局长工程”来抓。二是克服困难，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司法所国债项目建设如期进行，第六批司法所国债项目建设在土地征集困难、资金较少的情况下，已经建成3个，并严格按照司法部标准图纸进行施工。三是加强督导，实行处级领导包县区司法所建设制度，促进了司法所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省司法厅检查组在充分肯定我市司法行政基层工作成绩的同时，也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措施，创新方法，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全面加强司法所建设工作，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 浉河区法院 开通短信联络平台

本报讯(杨 瑛)日前，浉河区法院正式开通了短信联络平台，同浉河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沟通交流，拓宽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渠道，全面提升该院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能力和水平。

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该院专门出台了工作方案，规范了短信联络平台的报送内容、报送渠道和工作机制，确定了专人负责短信的发送，规定了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回复信函的处理程序。

短信联络平台开通后，该

院将定期发送短信，如遇重大节假日还另外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送短信问候，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有关法院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做好典型案例的通报；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等。对制约法院发展的突出问题，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沟通，积极寻求支持和帮助，争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理解、认同和支持，努力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成为法院工作的监督者、支持者和宣传者。



11月3日，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周新萍一行，到我市检察机关调研控中工作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建国、副检察长曾厚强、司凌丽及部分干警参加了座谈会。图为周新萍(左三)在市检察机关调研时的情景。 汪海 摄

## 政法短波

### 平桥区检察院 开展法制讲座 预防职务犯罪

本报讯 日前，平桥区检察院开展法制讲座，预防职务犯罪。10月25日，该院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团深入到辖区国税系统，用丰富的法律知识、翔实的警示案例，结合税务工作实际，给辖区国税系统的全体干部职工上了一堂生动的预防职务犯罪教育课，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余 浩 吕洋洋)

### 固始县公安局 运用整体作战法抓获犯罪嫌疑人110名

本报讯 近期，固始县公安局深度运用整体作战法，向各类侵财性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凌厉攻势，通过兄弟警种联手作战，市县两级配合作战，异地警方协同作战，多警种、多部门、全方位、联合攻坚，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目前，该局共破获“两抢一盗”案件49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0余人，其中打掉“两抢一盗”犯罪团伙17个，抓获作案成员50余人，破获“两抢一盗”系列串案330余起，全县“两抢一盗”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的侵财类案件同比下降40.98%。

(王继强)

### 潢川县法院 运用“三力”调处一大批执行案件

本报讯 今年以来，潢川县法院干警认真学习、理解科学发展观的丰富内涵，继续扎实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综合运用法律的威慑力、社会的诚信力、执行法官的亲合力，调处了一大批执行案件，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方志淮 李全胜)

## 新县公安局 再次刷新“清网行动”落网率

本报讯(刘泽勇 孙佳懿)“清网行动”百日攻坚战以来，新县公安局抢抓机遇，加压奋进，在后期追逃难度不断加大的情况下，打破僵局，于10月19日下午，成功将涉嫌诈骗的平顶山籍在逃人员王某劫投归案。至此，新县公安局“清网行动”落网率再次刷新，增至87.18%。

2007年10月5日，王某(男，39岁，平顶山市郟县某乡人)伙同李某等3人流窜至新县实施诈骗，骗取现金6900元后潜逃。4年来，该局多次对王某展开追逃工作，均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清网行动”百日攻坚战以来，该局刑警大队多次召开专项追逃工作会议，对王某全面细致地进行分析，并决定从王某的户籍地入手寻找突破口。

10月18日，在前期开展了大量的

调查工作基础上，该局刑警大队大队长李林再次带领民警黄昌贵、李福奎前往王某的户籍地开展追逃工作。在当地派出所的协查下，追逃组民警得知王某不在该辖区，户口空挂多年，迁入地不详。在追逃工作再次陷入僵局的情况下，李林等民警没有气馁，经过多方打听及对王某相关信息多次细致地进行分析，得知其妻子户籍所在地为郟县薛店镇某村。在当地派出所和村干部的协助下，民警得知，王某已改名，现仍在该村，未外出。追逃组民警随后通过该村村干部，讲清追逃政策，分析案件性质，王某最终放下思想顾虑，主动于10月19日下午到当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 用制度编织一张预防职务犯罪的“安全网”

### ——论加强制度建设预防职务犯罪

商城县检察院检察长 聂家君

古人云：“贪甚甚，政益乱，民益死，国乃以亡。”我们党面临长期执政腐败滋生的严峻考验，虽然我们不断加大惩治力度，但形势仍不容乐观。当前反腐败成效明显与问题突出并存，防治力度不断加大与腐败大案、要案易发多发并存，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与腐败现象短期内难以根治并存。“三个并存”的现状不是反腐不力，而是另有其深层次原因，归根到底是制度建设未能与时俱进。

制度不完善。旧体制已经打破，新体制尚未健全，制度建设未能形成“职责有据、责权统一、程序严密、运行透明、监督到位、制约有效”的良性机制，以至于造成“谁都能负责，谁都不担责”的局面，给滋生腐败留下了很多空间。

执行不到位。事实反复证明制度只有落到实处，才能产生强大的生命力、影响力和震

慑力，才能有效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制度再好，如果只是写在纸上、贴在墙上、留在网上、挂在嘴上，就是不落实在管权管人管事上，那么制度永远是带电的高压线。

落实不到位。有些干部对落实制度“创新”性很强，方法很多，有的选择性执行，凡是对自己、对本部门有利的就坚决执行、快速落实，反之则束之高阁；有的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好经往歪里念；有的搞“好人主义”，单位有人出了事，不是严格按制度处理，而是捂着、盖着、瞒着、拖着，美其名曰“家丑不可外扬”。

监督不得力。“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不敢”。制度监控的缺位和弱化，为权力的滥用、腐败的滋生留下空间。山东泰安原市委书记胡建学反省时说：“混到我们这个地位，就没有人敢监督了。”江西省原

副省长胡长清在忏悔中说：“我当上副省长以后，天马行空来去自由。”

“天下之事，成于慎而败于忽。”一棵参天大树，若任蛀虫繁衍啃咬，最终必定逐渐枯萎；一个国家或政党，若任腐败毒瘤蔓延，最终也难免趋于衰亡。

“官有所畏，业有所成。”只有坚决惩治腐败，才能保持党和国家肌体的健康，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促进国家的稳定与发展；只有加强制度建设，筑牢阻止腐败蔓延的堤坝，才能从根本上有效防治腐败。当前依然严峻的反腐败形势，迫切要求我们必须用制度编织一张疏而不漏的预防“安全网”。

完善教育制度。贪欲是一切职务犯罪的思想基础。要把近年来经过实践证明是可行的、有效的教育方法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形

成工作常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教育为重点，完善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等教育制度，通过教育引导使人自觉从善，通过制度约束使人不能为恶，从而筑牢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完善监督制度。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建立健全各类公开制度，从制度上规范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使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更好地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才能有效遏制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的发生。

完善预防制度。要坚持防早、防小，要抓关键、抓重点，深入到经济发展的热点领域、体制改革的关键部门、权力集中的关键环节，及时掌握、研究滋生腐败的新动向、新情况，筑牢制度防线。

完善惩治制度。遏制腐败，惩治这一手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要充分发挥打击职务犯罪的特殊预防作用，建立健全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处机制、协调机制、线索通报移送机制，始终保持惩治犯罪的高压态势。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加强制度建设、预防职务犯罪，任重而道远。

## 平桥派出所 加强城区治安巡逻防控工作

本报讯(曹春明)日前，平桥派出所在强化城区治安巡逻防控工作的同时，不断强化为民服务意识，让“爱民、为民、助民”思想牢牢植根于民警心中，在巡逻防控上下工夫，在热情服务上做文章，努力构建和谐融洽的警民关系，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10月25日18时许，该所交巡防大队民警巡逻至平桥区台北城附近时，发现一名醉醺醺的青年男子坐在路边，手里拿着一瓶白酒边哭边喝。民警立即上前询问，得知男子刘某因与女友分手，受不了感情破裂的打击，便买来白酒边走边喝。路上想到轻生，但又舍不得家人，走累了就坐在路边。了解情况后，民警对其进行近一个多小时的劝说，刘某终于打消了轻生的念头。

10月26日上午11时20分，该所民警郭孟磊、杨家清巡逻至平桥东方大道中段时，发现了一个3岁左右的小男孩在路边哭泣，于是上前询问情况。小男孩什么都说不清楚，只是说爷爷带自己出来的，家旁边有一个幼儿园。民警经过认真分析，前面不远处有一家幸福幼儿园，小男孩的家可能离此地不远，于是沿着街道往前寻找，走了约200米路程，小男孩朝着不远处大声喊道：“爷爷……爷爷……”小男孩的爷爷急忙跑过来，从民警的怀里接过孩子，接着小男孩激动地哭了起来。原来小男孩叫张某某，在跟随爷爷出来买东西时，由于一时大意走散了。爷爷在发现孩子不见后，寻遍了附近地方，正准备报警时，民警送来了孩子。